

关于上海市黄浦区公安分局消费合作社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黄浦区公安分局消费合作社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黄浦区公安分局消费合作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炎旺；联系电话：150018362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25 日